

# 博丹与近代欧洲国家理论的发展

柯联民<sup>1</sup>, 刘巧红<sup>2</sup>

(1. 华东师范大学 人文传播学院, 上海 200234; 2. 台州广播电视大学 文法系, 浙江 台州 318000)

**[摘要]** 国家理论是近代欧洲政治思想的重要线索。处在 16 世纪历史拐点的法国政治思想家让·博丹, 以主权理论为内核, 对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国家权力有效运行的制度性安排进行了卓有远见的论证和阐述, 引发了近代欧洲对国家理论的系统论述, 开启了国家理论的近代之门。

**[关键词]** 博丹; 国家理论; 近代欧洲

**[中图分类号]** D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11)01-0013-07

## 一、16 世纪时代的特征 与国家理论的要求

16 世纪是一个充满变革和动荡的时代, 文艺复兴的洗礼、宗教革命的激发以及科学革命的不可阻挡汇成一股巨大的力量, 使整个欧洲社会在兴奋、惶恐、焦虑、不安等各样情绪中挣扎。作为一种新的思想表现, 个体精神的创发成为这个时期的一个重要特征。当时, 文艺复兴已经蔓延至整个西北欧, 对古典时期的文化复求和现世生活的思想拷问, 激发出独特于任何其他时期的精神, 其中的人文主义个体精神最为闪光。然而追求完美的个体精神并没有完全与中世纪思想割裂, 反而在多种文化因素的混杂之下, 铸成容纳万物的思想熔炉。<sup>[1]</sup> 文艺复兴及其人文主义个体精神对于 16 世纪时期的思想创造, 就如布克哈特所言, “人类只是作为一个种族、民族、党派、家族或社团的一员——只是通过某些一般的范畴, 而意识到自己。在意大利, 这层纱幕最先烟消云散; 对于国家和这个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做客

观的处理和考虑成为可能的了。同时, 主观方面也相应地强调表现了它自己, 人成了精神的个体, 并且也这样来认识自己。”<sup>[2] (P.125)</sup>

在文艺复兴思想解放之下, 随着这一时期的城市经济兴起和科学革命发展, 时代孕育了一种建立在个体主义精神之上的市民观念和市民社会雏形, 思想家们试图在摆脱中世纪经院哲学的框架之时, 以新的政治结构理念构建起能够适应市民观念和市民社会的政治体系。而科学带给这一时期的更是认识论的革命。科学与哲学本就是一体同胎的认识世界的方法, 随着科学革命的不断冲击, 一种知识的理性在 16 世纪逐渐萌动, 并向人文和社会领域悄然扩张, 导致了人文社会科学问世并不断发展。16 世纪, “在纯粹自然领域内, 规律和秩序的概念当然是该世纪自然科学的特征之一。这个时代的天才的天文学家和物理学家的伟大发现, 给一切有头脑的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人文社会科学先驱们受此精神感染, 致力于“寻找人的性格和能力同地理和气候影响之间的有规律的联系。”<sup>[3] (P.701-702)</sup> 但是, 这种理性要到 17、18 世纪才基本成熟并正式发挥

在社会政治领域的影响，而在 16 世纪，理性的萌动牵引着思想家们以现世观触及灵魂的精神跳动。

这种个体精神和思想的萌动在宗教改革中得到了一定的突破。宗教改革作为“欧洲逐渐分解成一系列独立、世俗的主权国家的过程中的重要部分”，<sup>[4] (P.14)</sup>其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并不简单在于神权与俗权的划清界限，或宗教国家与世俗国家的彻底分野，而在于对人的社会治理功能这一古老命题的发问。这一发问绵延几个世纪，16 世纪到达一定的高度，却还没有非常明确的自答。更进一步说，“这个变迁时期的中心政治问题，就是新兴民族国家及其世俗化的政府，对旧的世界权力体系以及相关支配西方事务很长一段时间的基督教信仰的态度。”<sup>[5] (P.10)</sup>对于国家的理性认识和对于国家理论的发展要求，逐步在整个 16 世纪时期得以显现，并成为一时代的重大课题摆在了政治家和思想家面前。

首先是对国家概念的认同。“在 15 至 16 世纪的欧洲社会变化中，民族国家 (Nation-State) 的相继出现是最重大的政治事件。从某种意义上讲，15 至 16 世纪欧洲的任何一种政治力量都必须首先研讨民族国家的地位和治理问题。民族国家与教会国家不同，前者基于现实的、人性的立场，后者则以宗教理想和传统的宗教势力为基础。”<sup>[6] (P.124)</sup>理论和实践意义上的国家概念，是到 16 世纪才产生，它的本质在于与其构成成员的人格相独立的人格和主权。“国家”这一名词也是在这个世纪产生，16 世纪之前的政治实体都已缺乏这些要素而不成其为国家。<sup>[7] (P.145-146)</sup> 如斯金纳所言，“在这个时期，从‘维持他的国家’——其实这无非意味着支撑着他个人的地位——的统治者的概念决定性地转变到了这样一种概念：单独存在着一种法定和法制的秩序，亦即国家的秩序，维持这种秩序乃是统治者的职责所在。这种转变的后果是：国家的权力，而不是统治者的权力，开始被设想为政府的基础，从而使国家在独特的近代术语中得以概念化——国家被看作是它的疆域之内的法律和合法力量的唯一源泉，而且是它的公民效忠的唯一恰当目标。”<sup>[8] (P.2)</sup>

这种国家的概念，已经从意大利政治思想家马基雅维里首次提出“state”一词就开始逐渐得到论证和认识了。

其次是对于国家权力和国家组织的构想问题。“任何一种统治都试图唤醒和培养人们对其合法性的信念，一切权力都要求为自身辩护。”<sup>[9] (P.127)</sup>国家权力的合法性或国家的政治正当性问题充斥着那个时代思想家们的头脑。也正如吉登斯对民族国家所下的定义，“民族国家存在于由其他民族国家所组成的联合体之中，它是统治的一系列制度模式，它对业已划定边界 (国界) 的领土实行政治垄断，它的统治依靠法律及对内外部暴力工具的直接控制而得以维护。”<sup>[10] (P.147)</sup>按照吉登斯的分析，“民族国家”就是“传统国家”、“绝对主义国家”之后出现的现代国家形式，而国家权力在何种国家结构之下有效运行，国家秩序在怎样组织之下得以正当维护，或者说，国家权力的归属如何在世俗的和宗教的势力之间作出平衡并得到所谓正当性的论证，国家权力的运行需要何种支持并能巩固国家的正当性，恰是摆在处于欧洲特有的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转变的 16 世纪时期政治家和思想家面前的新课题。“因此，这时资产阶级需要不依赖宗教的支持而用新的保卫措施来巩固世纪的民族国家。16 世纪末期处于政治困境之中的法国，比其他国家更加表明有这种需要。”<sup>[11] (P.104)</sup>

“16 世纪是一个相对快速发展和充满革命变化的时代，在欧洲历史上能与之相提并论的另外两个伟大时期就只有 12 和 19 世纪了。”<sup>[4] (P.13)</sup>艾伦的论断表明 16 世纪的非比寻常。这些给予我们的启示，就在于认识 16 世纪不是简单的 1500 年至 1600 年，它是标识着一个时代，一个充斥着追求古典情怀却致力现世改造的时代，一个交织着决力于革除禁锢与迷茫于理想图景的时代。而正是如此的迷茫，这整个时代都没有做好更世的准备，思想家们也往往陷入其中而表现出矛盾与不安。但是能称之为思想家的伟大之处就在于，即使没有看得更远，他们的目力所及至少为后世的眺望描绘起了朦胧的山体框架。法国政治思想家让·博丹就是其中的

重要代表。

## 二、博丹与国家的 政治合法性论证

毫无疑问，对主权理论的阐发是博丹成为 16 世纪时代最重要政治思想家的主要原因。同时，我们在解读博丹的主权理论时，需要认清一个逻辑，即他关于主权理论的阐发，是对其国家理论的核心论证之举。“他使主权概念化决不是孤立的，而是同一种精心阐发的国家论相联系。”<sup>[11] (P.105)</sup>

博丹对国家的政治合法性论证，就主要体现在他提出的以主权为核心的国家权力至上理论构想。在博丹看来，“政治学的起点既不是君主，也不是公民，而是‘res publica’，即拥有最高权、不隶属于其它权力的国家。国家的根本特征就是‘主权’，即拉丁语的‘summa potestas’。”<sup>[12] (P.56)</sup>这样一来，围绕主权和国家起源，博丹首先展开的是国家权力至上的合法性论证。

在对主权的述论中，博丹认为它是在一个国家所拥有的、超乎公民和臣民之上的、不受法律限制的最高权力。博丹对主权特征的基本界定是绝对性、恒久性和不可分割性。在所谓绝对性中，他明确指出主权的地位最高，并且不受限制，并且主权是法律的创造者，而主权者的意志就是法律的终极来源。同时博丹的绝对主权是属于国家的，国王只是代国家行使主权。在所谓恒久性者中，博丹认为国家的主权始终自然延续，而且主权之于主权者应该是永久性的，并非临时的委托。而所谓不可分割性，“根据博丹的解释，主权的绝对权力必须集中在一个唯一的实体上面。它是不能分享的；而这正是通过它的‘不可分割’性才达到的。一个主权可以把权力委托给下属的官员，但那些官员并不因此就获得了他们自己的任何主权。国家的所有行动都是独一无二的主权权威的意志的直接或间接的表达。”<sup>[13] (P.23)</sup>

而关于国家起源，一般认为，博丹的理论“乃是从亚里士多德的理想到社会契约说的理想的过渡。”<sup>[14] (P.293)</sup>其实从某种意义上看，正是博丹重提

了亚里士多德之后西方长期遗忘却需要建构的系统国家理论，从而开辟了后世国家理论的论证道路。与亚里士多德一样的是，博丹也认为家族是国家的起源，不同的是博丹认为国家发展的基础是暴力，即国家的本质是主权，然而他也认为要使主权作为国家的最高权力取得普遍认同，“在国家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需要引入契约观念。”<sup>[15] (P.150)</sup>博丹这种过渡的代表性却无疑是在进行国家主权的合法性论证。同时，在博丹界定的国家结构中，是不存在中间层的。这并非博丹无视社会结构事实而罔然，而是在当时封建领主拥地自重的条件下，对国家统一权威的强调。所以在博丹的国家正式结构中，中间的各基层行使相应权力都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权者。由此，一种基于合法国家主权的威权信仰跃然而生，“他是论点是，凡是未陷于无政府状态的政府，凡是‘秩序良好的国家’，在其中的某处必然具有这种不可分割的权威根源”，<sup>[16] (P.463)</sup>它也标志着国家权力与权力行使在历史上分野的开始。另外，博丹还列举了作为国家主权标志的权力主要内容，包括立法权、宣战媾和权、官员任免权、最高裁判权、豁免权、要求臣民忠诚权以及铸币和征税权等。这无疑为近代国家公法的内容提供了可对照和阐发的模本。

博丹“从一开始便坚持说，正当的途径必须是通过思考国家观念和政治上的无上权威观念这两者本身来设法诠释‘何谓最高权威或何谓最高权力’”的。<sup>[17] (P.408)</sup>正是如此，博丹在国家观念基础上建立了的主权理论并由此引发威权信仰思想，他对主权作为国家绝对和永恒的法律元首的一再强调，是“极其明确地将一个统一的法律上的首脑作为真正国家的标志的原则应用于古代政府形式的理论”。<sup>[17] (P.463)</sup>

如果说博丹以主权为核心的国家权力至上理论，是映照法国和欧洲当时的社会背景而萌发的话，博丹以主权为核心的国家权力理论的法哲学基础，却来自于他对传统的自然法观念的坚守。前者是博丹对政治的现世感，后者则是他对源自古代自然法长河的远见力。正如美国学者乔治·萨拜因所

指出的那样，博丹主权理论体系的基础是他的自然法理论。<sup>[16] (P.470)</sup>博丹认为，“这种权力是绝对的和至高无上的，因为除上帝之法和自然法外，它不受其他任何条件制约。”<sup>[18] (P.8)</sup>可见，主权者不受限制的法律只限于实定法，他仍然要受自然法和神法的限制。此外，博丹认为作为主权者的君主不仅受自然法的限制，还要受某种具有更高性质的传统习惯法的限制，“君主对于那种与最高权有关系的法律，是不能废止或改变的，因为他是同主权连合在一起的；这种法律，就是塞林法（Salic Law），它是我们君主国的基础”。<sup>[14] (P.299-301)</sup>博丹和他的追随者，无一不认为主权完全不受国内法或正面法律的约束，但主权的精神必须符合自然法和神的法律，而且这种符合必须是永久性的。所以进一步看，在博丹的主权和国家权力理论中，主权的绝对性不等于主权的无限性和随意性，因为就博丹而言，主权的绝对性并不是宗教或伦理意义上的，而只有以作为政治上的国家成员的市民为对象时才有意义。

此外，在博丹的国家观念中，国家是被最高权力和真理两个要素支配，是法律的或契约的结合。无论任何人，都要受到正当的契约的约束，而作为主权者的君主，同样也应对人民遵守誓约，“我们万不要混合法律和契约。法律是依附国家中有最高权力的人的意志，这个人可用他的法律来拘束人民，但是不能拘束自己。至于君民之间所成立的契约，便有相互的拘束力，所以非由两方同意，便不能废掉他。”<sup>[14] (P.299)</sup>这样看来，在博丹那里，契约关系中的君主并不比人民拥有更大的特权，主权者至少在契约关系中有对臣民和其他主权者的政治义务。

在自然法和某种契约状态下的主权行使，必然使博丹的主权理论只是保护公众利益的“公域法”，而不能涉及关乎家庭基础的私域。因为保障家庭的私有财产是自然法最重要的原则之一。博丹本人也认为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在他规定的国家主权的内容中，并不包括占有私人财产的权力。根源还在于他的国家观念，博丹承认家庭是国家的基本要素和起源，国家则是主权性质的依附，而财产私有则恰是家庭的基础，故主权者若无正当理

由不能随意剥夺他人财产，而应当是捍卫财产所有权。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恰恰是近代政治革命和宪制追求的基础思想。由此，一方面他认为主权者是法律的来源，法律必然要体现主权者的意志；同时他又意识到法律秩序与实现政治正义联系在一起。法律一经制定就获得了相对的独立性，它可以使主权者意志的行使被无形地限制在法的规范之中。根据这两个方面，博丹实际上赋予了法律以独立的地位，从而给主权的绝对性以巧妙地限制。从权力与法的关系中，博丹对国家权力合法性基础问题的探讨得到了落实。

不难看出，博丹一再强调神法和自然法的优先性，既从法的正当性上，又从道德价值的正当性和普遍性上来思考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基础问题。他重提自然法除了给予主权者以必要的限制，以此来协调各国家之间的关系外，更为国家权力的合法性确立起道德价值的基础。尽管博丹最终没有对自然法进行系统的论述，但他认识到自然法在国家权力的合法性问题上所具有的价值基础地位。在他之后的很长一个时期里，自然法成了近代政治哲学和法哲学中国家问题研究的方向。而博丹自己对法律的研究相当重视，“对人类社会历史的研究，首先必须是关于法律体系的研究。一个民族的特征和风俗，他们的社会与合作的性质，统治的形式以及所有这些经历的变革都映照在他们的法律史上。”<sup>[4] (P.406)</sup>

### 三、博丹与国家权力运行的有效性基础

在对国家权力的合法性进行论证的同时，博丹也在为国家权力的运行作出制度性的安排，这首先体现在他对政制的选择上。“在这一问题上，博丹在西方政治思想上的一个重大贡献，就是提出了国家形式和管理形式划分的思想。就前者而言，主要是指国家主权的归属；就后者而言，主要是指运动主权的组织形式，简单地说，就是政府的组织形式。”<sup>[19] (P.77-78)</sup>关于政制的论述，从古希腊先贤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那里就已经开始，但是从近代国家

理论的角度加以阐述,尤其是以主权概念加以区分的,应该是从博丹开始。单从这个意义上讲,“博丹并非仅仅在国家意义上论述主权,将国家主权理论应用于政体问题的分析,进而为法国现实的君主主权政制诉求申辩,才是他最直接的目的。”<sup>[20](P.98)</sup>

博丹对政制的划定是以主权由谁掌握来区分的,“如果主权由君主一个人独享,我们会称之为君主制国家;如果由全体民众共享,我们会说该政体是民主制的;如果是民众中的一小部分人享有,我们会断定该政体是贵族制。”<sup>[21](P.148)</sup>很明显,博丹是将政制划定为君主的、民主的和贵族的三种。他进一步按照君主的统治基础和对待自然法的态度,对君主制国家进行了细分,划定为王权的君主国、领主的君主国和暴君的君主国。

在政制的选择上,博丹首先对混合政体的不恰当性展开论证。在由古至今地举例论证后,博丹得出的结论是,“当前还不存在一种混合民主制与贵族制的政体,更不存在混合三种政体的混合政体,以前也从来没有存在过,只有三种基本的政体模式。”<sup>[21](P.167-168)</sup>而最终博丹选择了王权君主制作为他的理想政制。因为在他看来,在王权君主制之下,人民服从君主的法律、君主尊重自然法并能保护人民的自由和私人财产,并且君主国在纷争不断、政治派系林立的时代最能起到集中权力、统一寰宇的作用。

既然选择了王权君主国作为理想的政制,那么如何保证在这种政制下达到国家权力的有效运行呢?在这一点上,博丹毫不犹豫地主张要赋予君主以绝对权力,这种绝对权力的来源乃是主权的绝对性特征。在主权论述中,博丹最先肯定的是主权具有绝对性。主权的绝对性最先来自于神权哲学,“因为主权这个概念是不能适用于把臣民视为同伴的人身上的。就如上帝,最高的主权者,他绝不能再造一个同他自身一样的上帝。上帝是无限的,依据逻辑的必然性,两个无限是不能共存的,所以我们说君主是上帝的影子,如果他的权力不消灭,他是不能与一个臣民等同起来的。”<sup>[21](P.97)</sup>这样一来,博丹就把主权的绝对性从天堂降落到人间,君主主权获

得了类似上帝的那种绝对性。也正是对王权赋予了这种绝对性,它才能向君主主权发展变化。

在博丹看来,“如果赋予他的是纯粹的、单一的绝对权力,而不是像选任官或者专员那样,也不是需经他人同意授权才能行使,在这种情况下,他当然有权称自己是一位具有主权地位的君主。”<sup>[21](P.3)</sup>这样,君主可以适当地被称为“第一人”,<sup>[21](P.104)</sup>才能事实上行使绝对的主权即国家权力,实际上控制国家权力的整体有效运行。

为进一步保证君主手中的绝对权力的有效运行,博丹创造性地赋予主权以特征性权力。首要的、最能体现国家权力运行标志的,当然是制定和修改法律的权力,“实际上‘法律’这个词在拉丁文中暗含着它是拥有主权的人所下的命令。”<sup>[21](P.43)</sup>法律就是主权者的命令,这是博丹非常清晰的观点,也是他选择王权君主制后安排绝对权力的基本出发点。制定法律的同时,博丹认为,主权者不能受其本人制定的法律和命令的约束,就如同拉丁格言所说的,“主权者不能为自己设定义务”、“主权者不能命令自己”一样。主权者也能够不受先王法律的约束,“拥有主权的君主也被告诫绝不要发誓维护他们先王的法律,或其他非主权者的法律。”<sup>[21](P.49)</sup>在这一点上,博丹认为,虽然为了保持法律的稳定和延续性,一个君主能从先王那里继受一些法律,但是从本质上讲,把自己制定的法律传承给另外一个君主来执行,这同自己去做某件事却完全依据他人的意愿一样,都是不可思议的。所以,“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拥有主权的君主首要的特征性权力就是为臣民制定普适性的法律和专门适用于个别人的特别法令。但是这还是不充分的,我们还必须加上‘制定法律不必经过其他人的同意,不论这些其他人的地位是比制定者高,与之平等还是较为卑下’。”<sup>[21](P.107)</sup>

除了制定法律这个首要的权力之外,主权的特征性权力还应包括决定宣战和媾和的权力,设立国家高级官员的任命权,最终审判力、终止上诉权和惩罚的权力等。这些权力架构起一个国家的运行体系,而保证其运行有效的最重要之点,就是君主对

这些权力的绝对控制。“维系国家最适当的办法就是不把主权所包含的特征性权力赋予任何臣民行使，更不用说是赋予一个陌生人来行使了，因为这些权力是国家主权的基石。”<sup>[21](P.127)</sup>

当然，君主的对国家权力的绝对控制和行使，是在比臣民更好地服从自然法和神法的前提之下的。失去了这个前提，国家权力就失去了政治正当性和合法性，在这个问题上博丹也是毫不犹豫地坚持。尽管这样，近代以来的思想家们仍然对博丹充斥着专制主义的责难。但如同我们首先描述的16世纪时代特征所展现的那样，博丹的时代是变革与冲突的时代，“充满世俗气氛并由强烈的民族情绪统一起来的社会，是强大而集权的政治权威的基础，这种权威大有利于实现资产阶级的利益。只要社会在强大的政治统治者的权威下，保持稳定有序，团结统一，资产阶级就能够没有多大阻力地大胆进行经济活动。民族国家的权威需要有说服力的理论基础，这就是博丹所提供的学说。”<sup>[11](P.108-109)</sup>

就如剑桥世界近代史的评价，“初步看来，这40年左右的时间里（1520～1560间，笔者注）似乎没有才华出众的人、优秀作家以及第一流艺术家所赋予的魅力。的确，这一时期有用许多欧洲语言写成的重要的和一些令人满意的作品，尽管莫尔、加尔文、布塞加尔或罗耀拉等人的其他优秀作品应该受到尊重，但是他们不能被认为具有超凡的文学艺术才能。在政治理论史上，尽管法国的居雅斯和比代

与英国的斯塔基和庞尼特等人的笔下产生了一些有趣的二流作品，但是介于马基雅维里和博丹之间的时代却是一段空白。”<sup>[22](P.23)</sup>这是16世纪时代给博丹创造出的舞台。正如前述对16世纪的解读，这一时代并不是简单的作为历史单元的一百年，而是欧洲文明流经中世纪后，在城市经济兴起、市民社会发展和思想文化变革的独特时期。尤其是新的经济阶级——资产阶级逐渐成长，这一时期，在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科技革命的推动下，表现出对社会控制的现实要求，而16世纪恰是这种要求从古代到近代的过渡，因为“1600年欧洲还是中世纪政治的天下，到1700年就已成为民族国家的近代世界了。”<sup>[23](P.80)</sup>

然而，我们还不能仅仅从形式上的要求就对16世纪时代思想家内质作出判定，还必须以一种历史的理论的照应进行探究。作为欧洲政治法律思想的主线之一，源自古希腊的国家理论，虽然经过中世纪的消沉，但仍然触动着思想家们的思考神经，并通过近代更世的洗礼，被赋予了全新的理论和内涵。“历史将由博丹证明，普遍的帝国，无论是神圣罗马帝国还是法兰克帝国的时代都已经过去。新兴的民族国家的时代已经到来，主权论恰恰随着它的到来应运而生。这将是博丹永恒的贡献。”<sup>[24](P.179)</sup>从这个意义上讲，博丹站在了16世纪时代政治思想的巅峰，也开启了欧洲国家理论的近代之门。

#### [参考文献]

- [1] 周春生.论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个体精神[J].学海, 2008(1).
- [2] [瑞士]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M].何新.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9.
- [3] [英]沃尔夫.十六十七世纪科学、技术和哲学史[M].周昌忠.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1.
- [4] [英]J.W.Allen.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Z].London: 1957.
- [5] [英]F.J.C.Hearnshaw.The Social & Political Ideas of

Some Great Thinkers of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Z].New York: 1967.

- [6] 周春生.文艺复兴时期人神对话[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 [7] 徐国栋.国家何时产生[A].私法(第1辑)[C].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8] [英]昆廷·斯金纳.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上卷:文艺复兴)[M].奚瑞森, 亚方.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2.
- [9]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合法性危机[M].刘北成, 曹卫

- 东.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10] [英]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M].胡宗泽.北京:三联书店,1998.
- [11] [印]阿·库·穆霍帕德希亚.西方政治思想概述[M].姚鹏,张峰,王伟光,葛力.北京:求实出版社,1984.
- [12] [意]萨尔沃·马斯特罗内.欧洲政治思想史——从十五世纪到二十世纪[M].黄华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
- [13] [美]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M].应奇,陈丽微,孟军,李勇.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 [14] 高一涵.欧洲政治思想史[M].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
- [15] 浦兴祖、洪涛.西方政治学说史[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
- [16] [英]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册)[M].刘山,南木.上海:商务印书馆,1986.
- [17] [英]昆廷·斯金纳.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下卷:宗教改革)[M].奚瑞森,亚方.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 [18] [法]Jean Bodin.On Sovereignty: Four Chapters from the Six Books of the Commonwealth(剑桥政治思想史原著系列影印本)[Z].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19] 徐大同.西方政治思想史(第三卷:16~18世纪)[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
- [20] 黄基泉.西方宪政思想史略[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
- [21] [法]让·博丹.主权论[M].[美]朱利安·H.富兰克林.李卫海,钱俊文.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 [22] [英]拉克爵士.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2卷)[M].王秀美,朱代强,孙善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23] [美]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王冠华,刘为,沈宗美.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
- [24] [英]Robert H.Murray.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from Plato to the Present[Z]. Cambridge: 1926.
- (责任编辑 齐琳)

· 学术信息 ·

## 公平正义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2010年12月1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公布了2010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咨询报告名单,我院刘跃进教授有关国家安全的研究报告入选。在这篇题为《充分认识并严肃对待公平正义对国家安全的影响》的研究报告中,作者指出:我国目前存在的各种不公不义现象和事实,特别是这些不公不义问题的不断扩大,已经严重损害了国民对政府和执政党的信心,甚至已经造成国民与政府及执政党的某种程度上的离心离德和对立,并由此威胁甚至严重威胁到社会稳定、政权巩固、国内安全,甚至是包括对外安全在内的整个国家安全,从而成为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最为严重的非传统因素。因此,我们需要从国家安全和民族生存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并严肃对待日益严重的公平正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遏制不公不义现象的扩大和蔓延,特别是在几年之内缩小收入差距、平衡权利关系、达成某种程度上的权力制约,最终实现财富分配和权力分配的相对公平和正义,这对社会稳定、政权巩固、国家安全,具有比传统强力手段更为重要的意义和长久的价值,甚至可以说是对我国国家安全的战略性的根本保障。

(车力)